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陳珮馨
電話：03-5355191#233
傳真：03-5334036
電子信箱：h71188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90008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本局將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，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補充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.....：六、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，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，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力量能足夠，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，各

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。

四、另，旨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。

五、惠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王宗曦